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公告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之權益

引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刊發之須予披露之交易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Philex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細則。根據合約細則，本公司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擬收購Philex合共約20.16%之權益。

簽訂合約細則後，本公司與Philex已訂立函件協議，以補充合約細則。合約細則及函件協議於下文統稱為該協議。

該協議之安排概述如下：

1. Philex現將按每股7.92菲律賓披索（約0.1676美元及約1.31港元）之發售價，以約61.67億菲律賓披索（約1.305億美元及約10.178億港元）的作價按比例向其現時之全體股東提出發售協議出售778,645,691股Philex股本中的普通股（相當於Philex約20.06%權益）（僅包括Philex之庫存股份）。
2.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投資者）將按發售價收購所有並未獲現時股東根據發售接納之發售股份。倘若現時股東並無接納任何發

售股份，則投資者將按發售價收購全數發售股份，即778,645,691股Philex股本中的普通股。投資者可在適當時機出現時從公開市場或從現時股東進一步收購Philex股份，以使於Philex之股權合共約達20%，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3. 投資者根據合約細則之權利亦已經擴大至：當投資者收購了Philex最少16%權益時，投資者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加入Philex董事會，並可取得Philex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以便投資者可以權益法將Philex之盈利入賬）。
4. 有關交易預期將會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作價

建議交易之作價乃根據發售價而釐定。投資者為建議交易須負上之最高財務承擔將以約61.67億菲律賓披索（約1.305億美元及約10.178億港元）為限。建議交易將會由第一太平集團公司以內部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所需資金。於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表一份或以上的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發售之結果及本公司將根據建議交易收購之Philex股權百分比。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

菲律賓擁有極豐富之礦物蘊藏，而開發採礦業乃菲律賓政府特別專注之項目，其正積極鼓勵外資參與採礦業務。Philex為一家歷史悠久之公司，其現有之採礦權益為Philex帶來強勁之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相信，建議交易乃向採礦業作初步投資之良機，其將於日後為本公司帶來強勁增長。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建議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本公司謹表明，本公司將不會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發表之公告內所述而寄發一份載有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因為有關安排已經被取代。

引言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第一太平」）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刊發之須予披露之交易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細則（「合約細則」）。根據合約細則，本公司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擬收購Philex合共約20.16%之權益。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簽訂合約細則後，本公司與Philex已訂立一份函件協議（「函件協議」），以補充合約細則。合約細則及函件協議於下文統稱為「該協議」。

該協議之安排（「建議交易」）概述如下：

1. Philex現將按每股7.92菲律賓披索（約0.1676美元及約1.31港元）之發售價（「發售價」），以約61.67億菲律賓披索（約1.305億美元及約10.178億港元）的作價按比例向其現時之全體股東（「現時股東」）提出發售協議出售778,645,691股Philex股本中的普通股（相當於Philex約20.06%權益）（僅包括Philex之庫存股份）（「發售股份」）（「發售」）。
2.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投資者」）將按發售價收購所有並未獲現時股東根據發售接納之發售股份。倘若現時股東並無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投資者將按發售價收購全數發售股份，即778,645,691股Philex股本中的普通股。投資者可在適當時機出現時從公開市場或從現時股東進一步收購Philex股份，以使於Philex之股權合共約達20%，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3. 投資者根據合約細則之權利亦已經擴大至：當投資者收購了Philex最少16%權益時，投資者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加入Philex董事會，並可取得Philex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以便投資者可以權益法將Philex之盈利入賬）。
4. 有關交易預期將會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作價

建議交易之作價乃根據發售價而釐定。投資者為建議交易須負上之最高財務承擔將以約61.67億菲律賓披索（約1.305億美元及約10.178億港元）為限。建議交易將會由第一太平集團公司以內部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所需資金。於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表一份或以上的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發售之結果及本公司將根據建議交易收購之Philex股權百分比。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

菲律賓擁有極豐富之礦物蘊藏，而開發採礦業乃菲律賓政府特別專注之項目，其正積極鼓勵外資參與採礦業務。Philex為一家歷史悠久之公司，其現有之採礦權益為Philex帶來強勁之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相信，建議交易乃向採礦業作初步投資之良機，其將於日後為本公司帶來強勁增長。

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建議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本公司謹表明，本公司將不會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發表之公告內所述而寄發一份載有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因為有關安排已經被取代。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業務位於亞洲的投資及管理公司，其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Philex為一家菲律賓上市公司，從事勘探、開發及利用礦物資源。

Philex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82.87億菲律賓披索（約2.008億美元及約15.659億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hilex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為56.21億菲律賓披索（約1.226億美元及約9.56億港元）及50.05億菲律賓披索（約1.091億美元及約8.513億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hilex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為35.72億菲律賓披索（約6.98千萬美元及約5.446億港元）及30.87億菲律賓披索（約6.03千萬美元及約4.707億港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Philex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之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兌47.26菲律賓披索。百分比及以百萬元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